

#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9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文資系務會議通過

96.1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6.5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文資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7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，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之規定有關之初審事項及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設置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，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簡稱本系)。

二、本會組成：

(一)本會置委員七人。

(二)委員產生：

- 1.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2.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教師推選本系教授產生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系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。
- 3.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4.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5.本會委員經推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。

(二)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。

(三)本系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之初審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
(四)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之初審。

(五)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
(六)其他依規定應行審議事項及有關本系人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另訂之。

五、本會視需要不定期舉行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六、本會決議事項，送院教評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